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第十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3分的末期股息。(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第7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 規定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改變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2016年4月1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派發。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